

电子商务师培训期限及申报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/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4542.htm

一、培训期限：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，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。晋级培训期限：电子商务员不少于200标准学时；助理电子商务师不少于230标准学时；电子商务师不少于200标准学时；高级电子商务师不少于180标准学时。

二、鉴定等级（一）电子商务师职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分为电子商务员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）、助理电子商务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、电子商务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）和高级电子商务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四个等级。（二）本次试点工作仅涉及电子商务员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）、助理电子商务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）共两个等级的鉴定。

三、申报条件（一）电子商务员申报条件为：1、在本职业见习工作1年以上，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并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；2、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者。（二）助理电子商务师申报条件为1、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，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，取得毕（结）业证书者；2、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，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（专业）毕业证书者；3、取得本专业大专以上（含大专）毕业证书者。以上条件具备其中之一即可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